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方案中其他要求均不作变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系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作出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调整用途后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励员工，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典（签名）： _____

朱波（签名）： _____

辛彤（签名）： _____

2018 年 10 月 31 日